

云顶村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云龙县人民政府依据云顶村光伏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云龙县白石镇云顶村民委员会村尾村民小组、庄房村民小组、井场村民小组、下甸村民小组，共涉及 1 个镇，1 个村民委员会，4 个村民小组（详见《云顶村光伏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 0.794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林地 0.0010 公顷，草地 0.793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基本信息（详见《云顶村光伏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顶村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规定，为公共利益可以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

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充费和本次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标准执行。

本项目涉及云龙县1个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林地、草地2种地类。云龙县Ⅲ区片，标准为林地11.70万元/公顷，草地11.70万元/公顷。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作物和青苗。

六、安置方式

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本此征收土地涉及云龙县农业人口0人（其中，劳动力0人）。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改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规定，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23.823万元，并全额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同时承诺在项目用地批复后按相关规定要求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的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023年5月11日